



上星期，我曾經去探訪一對新教友，方先生和方太太，他們是年輕的夫婦，暫時仍未有兒女。

當我一出升降機的門口，一陣嘈吵的聲音，迎面撲過來，原來是從方先生的家裡傳出來的，我心想，我來得不合時，正想掉頭離去之一剎那，方先生家的大門打開了，而且，方先生已見到我的身影，即時拉著我入屋內。

原來，他們的「爭拗」，是歸咎前一夜，因用完了「洗手間」，沒有清潔，因而各不相讓，把責任推給對方。本來是溫馨、和諧的家庭，弄到以惡言相向，把「相親相愛」、「白首偕老」拋於腦後。

「白首偕老」，凡夫婦都會渴求的，藉此表達對天主的忠信(《愛的喜樂》，319)，這絕對不只是忠誠於法律，否則便失去了婚姻的盟約意義，亦會失去家庭神修的意義，那又怎能談得上「愛」，更何況要見證天主的慈愛，絕對不可能的；夫婦間要互相扶持和尊重，而且要虔敬和信賴天主，上主才能天天

和我們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(《瑪竇福音》 28 : 20 )

夫婦 互相尊重，在主內和諧相處、既自由又自主 (《愛的喜樂》， 320 ) 為主作見證，那才顯出婚姻盟約的真諦。要「獲得健康的自主空間。」(《愛的喜樂》， 320 ) 夫婦唯有依靠聖神達到這種內心的自由，這神修才合乎現實，神修幫助夫婦生活美滿，他們才是上主的見證者，正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教友傳教法令》( 11 ) 所指出：『基督信仰的夫婦為彼此而言，且為他們的子女和親屬於而言，是恩寵的合作者和信德的見文證人。』

反思：

1. 每天我有否與家人一同祈禱，為什麼？
2. 「家人共同一起祈禱」，為我有何感受？